

# 背起你的十字架跟隨我

王增勇

(2007/7/28 與陳尚仁牧師對談「同性戀議題的倫理」發言稿。生命教育學分班第三次生活營。地點：衛理女中，台北：台灣。)

## 對話的起點與發言位置

這是我的生活，我無法以研究者的角度客觀地談論與分析所謂同性戀的種種，因為我在每日的生活中都必須與之相遇。

## 我是個男同志

當每次我說出「我是男同志」時，都需要勇氣、都是困難的。二十九歲那年，我第一次決定對大學好友出櫃，那時我們已經在台大校園中走了好幾圈，一起前行在漆黑的夜色中，看不見對方讓我安心，如果對方不能接受，我可以不必看見他嫌惡唾棄的眼神，只要各自分道揚鑣就好。雖然一切出櫃的條件都被苦心準備著，但空氣彷彿凝結成石塊，壓住我每個發聲的肌肉，儘管內心嘶吼著，但卻無法出聲。那個沈重是因為我要違反將近三十年在異性戀社會的成長過程中，鑲嵌在我內在的一切慣性。說出那五個字，是與自己內在很大的決裂，但面對那決裂的動力來自於沒有真實面對自己長久所累積的矛盾。

## 讓自己成為隱形人

許多朋友知道我的同志身份後，最常問的問題是「你什麼時候知道自己是同志？」，然後再問「你真的確定你是同志？」，男生多半到此為止；而女生多半會再給個結論：「好可惜哦！」或是看說話者的婚姻狀態，未婚的會說，「為何麼好男人都是同志？」，已婚的會說，「你不生小孩真是太可惜了！」、甚至是「如果我在年輕十歲，我就幫你生一個。」聽在心裡是窩心的，因為他們疼惜你；但我多半只能一笑帶過，因為他們不知道這一路的辛苦，而我也不想讓自己成為悲情的苦旦。

和一般人一樣，我一直認為有一天我會遇見一個讓我心動的女孩子，兩個人結婚生孩子，把王家一脈單傳的香火傳延下去，讓我爸爸對列祖列宗有個交代。但是，長大後，我漸漸發現自己與期待中的自己有所不同。小學去看 007 電影，吸引我目光的不是龐德女郎曼妙的身材，而是史恩康納萊健壯的胸膛。初中拜把的兄弟交女朋友時，我對自己心中強烈的失落與嫉妒感到不解與困惑。青春期的種種青澀找不到人可以說，即使找到人說，當時也找不到語言可以命名。壓根「同性戀」不曾存在我當時的世界中。我知道我的感受，但也知道這感受是不應該有的，我不知道這原來是同性戀，原來同性戀是存在的。我是個生活在看不見同性

戀世界裡的同性戀。

### 在情感的路上否定自己也傷害別人

於是，我開始把「我是同性戀」的種種感受埋藏在心底，隨時檢查自己的行為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期待，唯恐別人發現。高中時，要專心唸書考大學，所以不可以談戀愛。大學時，在社團中熱心社務，無暇談戀愛。當有女孩子表示好感，在不知如何拒絕的情況下，我只好疏離對方，讓對方倍感受傷。在畢業前，雖自我說服「也許應該嘗試談戀愛，搞不好還是可以和女孩子在一起。」，不甘心也不願意讓家人失望，我談了一場彼此像是好朋友的戀愛，在女方論及婚嫁之際，高度壓力下匆匆出櫃而讓對方傷心作為結局。

從此我認為我與愛情無緣，我喜歡的男人永遠不會喜歡我，喜歡我的女人，我又無法給予他們所期待的。我覺得，天主開了我一個大玩笑。對生命，我無所期待，我的規劃是在盡了照顧父母責任後，選擇結束生命。

身上背著一個不敢為人所知的秘密，我與外界築起一座高牆，害怕別人的靠近，揭露了這個秘密。我學著打點好自己，不讓人擔心，但也不讓人有機會愛我。孤單的守著自己的秘密，覺得自己是世界上唯一的同志。

### 聖神禱告中看見天主

當我步入而立之年時，我仍在努力地否認自己是同志的事實，相信自己是病了，嘗試著交女朋友，希望「成為」一個被社會所接納、可以在教堂結婚的異性戀者。拿到碩士學位回國工作期間，結婚的壓力又讓我陷入自我催眠的欺騙中，不願接受自己是同性戀的事實，我遇到外貌出眾的第二任女友，她在知道我的情況後，甚至提出願意過個沒有性的婚姻生活，他相信在愛中他可以承受這樣的犧牲，背後隱藏著天主終會垂顧她的禱告，將我變成異性戀的期望。在她的鼓勵下，我求助於天主教會內以聖神禱告治病著稱的已故耶穌會士——王敬弘神父。

當天進入諮商室時，我期望可以透過聖神祈禱讓我變成「正常」。在禱告中，王神父帶著我冥想自己與聖母及聖父之間的關係，判斷我之所以成為同志是因為父親對母親的疏忽，以致於母親對襁褓中的我投射了對父親的慾望。當時，我早已經過了急於尋找「為何我是同志」的解答的階段，知道「原來」禍首是母親的時候，並沒有讓我豁然開朗，反而當時母親剛因乳癌而過世，知道又能怎樣？我還有大半輩子要過，怪罪母親無法讓我面對後續的生活。

禱告尾聲，神父擁抱我，然後問我，在剛剛的擁抱中，我對他有無情慾的投射？我回答說，沒有。神父很高興的說，禱告開始有效了。而我卻更加疑惑，原來在神父眼中的同志是，只要是男的，男同志就會想要發生性關係。神父對我沒有吸引力，就如同異性戀男人對老年婦女沒有情慾的幻想一般。我沒有反駁神父，但問神父「為什麼我的同志傾向要被改變？」神父說「在台灣當同性戀者太辛苦了！」我忍不住質疑「神父，如果天主造我成為一個同性戀者，為什麼我不是透過祈禱來接受它，而是要改變它？天主從沒有告訴我們因為前面的路太辛苦

而不要走，天主不是都要我們背起十字架，往前走嗎？」神父沒有再說些什麼，而我也沒有再回去找神父「治療」。但在過程中，我看清楚尋求「治療同性戀」的荒謬，我把自己的生命交給外人決定，寄望外人來拯救我，而自己卻不願意扛起責任。由於我的否認，我傷害了願意愛我的女朋友：由於我的不能接受自我，我無法將自己的內心世界與愛我的父母朋友分享，而成為一個與外界隔絕的個體。因為相信如果我成為同志，我將被人唾棄，失去所有，所以我極力否認自己。

### **抉擇：即使失去一切，我仍擁有天主**

自我內在與外在的衝突隨著與女友關係的進展而達到高峰，我面臨要作自己還是做個符合社會期待的異性戀者的抉擇。我遠赴美國，造訪一位已定居在美國且已經出櫃的老友，李明維，因為我需要看到活著的同志。在促膝長談後，老友透過他腦中所浮現的意象與我進行對話，這次對話改變我的一生。首先，他看見了一個透露出滿室金光的窗戶，往內看，發現都是黃金珠寶，靠近看卻發現都是塑膠做的。他問我這代表什麼？我說，這棟充滿黃金的房子代表著現在的我，表面上，我擁有一切（長相、學歷、聰明才智），但其實一無所有。為了符合外界所期待的表象，我失去面對自己的誠實。老友繼續說，房子內有一架鋼琴，有一位女孩子在用心地彈奏，「看到」音符流洩而出，但卻「聽不見」音樂。我回應，這代表著我當時的女友，用她的生命與我互動，但卻無法得到共鳴。老友忽然說，這是有關你的意象，但是我看不見你在哪兒？停了一會兒，老友說，我看到你了，你縮在角落的衣櫃裡，就像一個嬰兒一樣，全身藍色。我當然很清楚地知道，我在人生的路途中，因為不敢面對自己，以致於退縮到自己生活裡的角落，整日窮於偽裝自己。老友最後說，你知道嗎？我看見你逐漸伸展開來，站了起來，你頭上有耶穌的肖像閃閃發光。此時，我已淚流滿面，因為我知道，即使整個世界唾棄了我，耶穌基督仍然愛我，因為我是祂親手創造的，是世上獨一無二的。在「出櫃」承認自己是同志的過程中，天主的愛帶給我基本的力量，面對自己，面對自己所愛的人，也面對外人對我所投出的石頭，這些石頭也包括了教會對同性戀的反對與不接納。但我知道自己內心是平安的，我是在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而我正學習著對它甘之如飴。

### **不被祝福的婚禮**

出櫃一年後，我遇見了之前的伴侶，並在同年聖誕節在明維舊金山的家中自行舉行婚禮，婚禮當天只有十餘名知情的朋友參與，許多也是同志。我們自行設計婚禮，我拿出年前幫大姊在耕莘文教院光啟書屋買的「喜」字剪紙，貼在牆上，就成了禮堂。主人買了紅緞帶紮成綵球，做為我們這對新人進場的捧花。我們自己寫誓詞，婚禮進行到我宣讀誓詞時，才一開口馬上哽咽，因為對我們這一群被社會否定彼此相愛權利的「孽子」而言，這一刻是多麼的得來不易。一位觀禮的同志在婚禮後告訴我，「原本我對於愛情已經不抱希望，但是你們讓我重燃信心，相信同志相愛是可能的。」如果婚禮是向他人見證相愛的可能，見證天主的存在，

被社會剝奪結婚權利的同志無疑是最需要婚姻聖事的一群人。

記得曾有人對「天堂」做如此的詮釋，「在天堂裡的人們，不分男女、年齡、種族，人們彼此相愛；雖然不穿衣服，人們不會感到羞恥，因為衣服已經是多餘，每個人都是天主按照自己的形象所造的。」天堂是人不受到外在社會價值的阻礙，而能自由相愛。同志婚禮之所以獨特的不是他們的「同志」身份，而是他們得以超越外界加諸同志的種種枷鎖，而勇敢地在天主面前，以他們作為「天主肖像」的尊嚴，承諾彼此相愛。不管你對同性戀有何看法，直接以信仰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真的相信「天主是愛」，那怎麼可能有人「彼此相愛」是天主所不喜悅、不祝福的呢？怎會有相愛的人是天主所不樂見的呢？讓我們期待相愛的人可以跨越社會的種種歧視而獲得天主的祝福，讓「天堂」有得以在世上實踐的一天。

### 來自父親的恭喜與指責

在決定面對自己之後，面對家人，尤其是自己最親近的父母，是困難的。每個孩子都背負著父母的期望。我從小就知道自己背負著父母的期望，從小第一名、模範生、語文競賽代表、校刊編輯、到教育部公費留學，從台大、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到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我總是讓父母在親友面前抬得起頭的好兒子。要讓他失望與傷心，是我最不願意看見的事。爸爸生性樂觀、幽默，是個交遊廣闊、又好面子的人。如何面對父親是我決定面為自己是個同志的過程中，最為難的事。在我的婚禮舉行之前，大姊曾經極力阻止，因為我怎麼可以自己舉行婚禮而不讓爸爸知道，爸爸最期望的就是參加我的婚禮。我告訴大姊，我的婚禮將是個永遠的進行式，屬於爸爸的婚禮將在他接受我與另一半之後，為他舉行，如果他願意的話。但至今，我仍沒有等到這一天。

婚後的寒假，我回到台灣，我將婚禮照片留在家中，有意也無意地希望爸爸會看見。過年前的早晨，我一如往常，與爸爸一同外出散步。剛走出家門，爸爸從背後拍拍我的肩膀，說了一句：「恭喜你！」我愣了一下，說：「恭喜什麼？」爸爸回答說：「恭喜你結婚阿！」然後就大步往前走。我當場傻住，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內心五味雜陳。一方面鬆了一口氣，爸爸知道了，似乎也接受了。另一方面又心疼爸爸，他不知道經過多少輾轉難眠，才能說出這句話。一如我孤獨面對自己是同志的歷程，爸爸知道後，也只能自己孤單承受這件事。我不知道在無人能說的情況下（當時母親已經去世五年），父親是如何獨自走過。我知道他愛我，所以他願意接受一個從不在他生活世界裡面的事物。一個七十歲的老人，要重新認識同性戀，並對自己的兒子道賀，父親在接納這件事上所展現的彈性，讓學老人福利的我汗顏。

但父親的祝福並沒有持續太久，在面對我的另一半時，父親不知如何應對。雖然另一半在逢年過節都送禮祝賀，但每次另一半來到家中，父親就離開客廳，不願與他互動。親友催婚的壓力也讓父親倍感壓力，覺得自己在親友前丟臉。退休後面對老年生活的寂寞，父親又開始希望我可以結婚生子。對於我定期到另一半家中過夜的日子，父親總是不悅以對，甚至還數度動怒，不願承認我與另一半之

間共同生活的關係。在雙方都不願意退讓的情況之下，我與父親原本親密的關係越來越疏遠。每次一談到我是否要結婚，父親一開口就說：「這樣不正常」，於是話題就僵住。

被自己最親愛的人認為是「不正常」應該是最難堪的事。當然，我可以反擊父親說是他生我為同志，但我不願在他已經受傷的心上再踩一腳。我不怪父親的不接納同志，父親的話其實反應很多人的看法。我相信他愛我，愛會帶領他超越人世間對同性戀所建立的對立與仇恨，只是時間未到。人的社會創造出很多「正常/不正常」、「好/不好」、「對/不對」的二分法，只是這次我屬於「不正常」的那一邊。我不否定這些分類所建立的社會規範與秩序的必要性，但也因此常常質疑對這些所謂「規範」背後所排除的經驗，卻也相信這些規範需要時時在愛的戒令中被超越。我逐漸學會感謝天主讓我的生活中有這樣被「排除」的經驗，它讓我可以更貼近受苦的人，看見社會歧視的運作，否則我無法在社工教育與研究的崗位上注入生命。

### 免於恐懼的自由遙不可及

歧視不僅是個人對個人的惡意排擠，制度性的歧視往往更具殺傷力而不自知。被一個人歧視，你還可以有抗議與爭論的對象；但生活在制度性歧視的人，往往先感覺與人不同一定是我個人的問題，而不會看清楚這是制度的問題。不是同志可能不知道制度性歧視的傷害，因為我們都將已經享有的人權視為理所當然。當我在加拿大多倫多念博士時，另一半也隨後來念博士。我想申請結婚宿舍，但擔心同志伴侶不被接受。雖然同學告訴我，同志伴侶在加拿大是平等對待的，但我仍半信半疑。於是，在填寫申請書時，我刻意不使用可以看出性別的英文名字，而用另一半的中文英譯名字。當我遞交申請書，櫃臺小姐看了之後就收下了。我忍不住說，「我的另一半也是個男的，這樣可以嗎？」她抬起頭來，很疑惑的說，可以阿！她的表情似乎在說，你怎麼會這樣說？這不應該是個問題才是。她可以無法理解，一個不曾認為同志會被如此平等對待的台灣社會在經驗到平等對待時的文化衝擊與不可置信。當天，我喜悅地跳著離開辦公室。我知道在加拿大自己的恐懼終於可以放下，我可以作自己，不必再掩飾自己，做個隱形人。我終於體會什麼叫做免於恐懼的自由！

我與另一半在一起將近十九個年頭，但我們相互照顧與扶持的承諾是不被承認的，而且隨時處於被否決的危險。舉個最簡單的例子，當我們出國旅遊，進住飯店時，我們要雙人房，飯店會安排兩個單人床，當我們要求改成雙人床時，我們會擔心工作人員異樣的眼光，如果工作人員可能有異樣眼光的危險時，我們會選擇自己合併單人床。目前我與另一半都工作穩定，也有穩定支持的家庭關係，如果我們希望成立自己的家庭，我們無法認養小孩，因為我們不是夫妻。如果我今天路上出車禍重傷，會被醫院或警方通知的緊急聯絡人是我父親或姊姊，我的伴侶不會被警方通知，如果我沒對我的家人出櫃，我生命中最親近的人可能是最後知道的人，而我可能在生命最後的時刻無法等到他的安慰。甚至當他到達醫

院要進加護病房時，可能會因為不是家屬而被拒絕。我失去自主能力時，照顧的決定他沒有法定權力參與。我的財產他無法繼承。如果我們老了，要進住養老院時，我們要如何讓院方知道我們的關係，而讓我們住在夫妻房？還是我們要偽裝成室友，才能共同生活在一起？我最害怕的是，當我死後，我的伴侶將因為沒有名份而無法參加我的喪禮，在最後的旅程中陪我走一程，並接受大家的安慰，對我與他將是多麼遺憾的事！而我們做錯了什麼，要承受這些傷害？

當同志要求平等對待時，就會有人擔心，那這樣是否就會鼓勵同性戀？然後好整以暇地討論「同性戀的問題」。我不認為同性戀是個問題，社會如何看待同性戀才是問題。我以一個一路走來的同志身份發言，我只要求平等對待同志，讓同志享有異性戀一樣的權利，一如我們都是天主的肖像、神的殿堂。我不再因人所建立的歧視制度而失望，儘管其中路程仍遙遠，反而我在其中看見背著十字架的耶穌。我是同志，我也是基督徒。如果身為同志讓我看見耶穌，那身為同志是天主給我的召喚，我願忠實地追隨耶穌的腳步。

一開始我說，這是我的生活，不是書本上的倫理議題。意思是，我必須每天面對社會對同性戀的看法，並在其中不斷尋找平衡，為自己找到可以安身立命的依據。我最大的依靠是，天主愛我，一如祂愛了所有人。

最後，想與大家分享我的結婚誓詞。它代表我生命中面對自己是個同志的開始，走出過往長久建立在自己身上的窠臼，走入別人的生命，也讓別人走入我的生命中，讓愛引領我未來的生命，那是個沒有任何人為制度牽制的一刻，是受天主恩寵與祝福的一刻。不論你贊成或反對同性戀，我要讓你看見我真實的存在。

### 增勇 的 結婚誓詞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點

握著你的手  
那一雙第一眼看就深深吸引我目光的手  
握著你的手  
我握住了 曾經以為遙不可及的幸福

人說 夫妻就是牽手  
牽著你的手  
我們要一起走遍世界  
踏實了 從此刻起的每一個腳步

看著你的眼  
那一雙清澈閃亮多情的眼  
看著你的眼  
我看見了海洋 星辰 日月

那曾凝結在你眼睫上的淚珠  
那曾滴在信籤上的淚痕  
我知道自己 是如何地幸運能倘佯在你的深情中

人說 夫妻是結髮  
思念緊緊地纏繞著我們  
千縷萬縷的情絲  
在異鄉的雪地裡  
我的每一個腳步都留下你的倒影

向你說聲 我真的愛你  
願以我的有限 在天主的無限中 奉獻給你  
今生今世 要與你 白頭到老

附件二：

## 讓愛傳遞：同志婚禮的見證

2008. 4. 28.

昨天花蓮牛山舉行了一場特別的婚禮，將近四百人來自全島各地，出席了這場特別的婚禮！我有幸擔任證婚人，僅此獻上我對他們的祝福：

紹文、津如以及各位好朋友：

今天是一個特別的日子，這是一場特別的婚禮，站在我們面前的是一對特別的新人，因為今天在這裡將要發生的將顛覆我們對傳統婚禮的想像。不僅今天來結婚的新人，所有來參加這場世紀婚禮的人，都將共同見證一場解放性別的另類婚禮。津如與紹文是我在同志工作、原住民工作以及新移民工作上的好伙伴！紹文的真性情與俠氣，讓他身邊的朋友忍不住地愛他，魯凱族傳道人盧秋月形容的最貼切：「紹文，就像是藍天白雲！」津如，別看他甜美可人的娃娃臉，社會學的訓練讓他對事情的分析，往往一針見血，刀刀見骨，從這個角度，津如其實比紹文更 man。不過在大愛手的修持下，這兩位社運健將在感性與靈性上都有長足的進展，各位有機會應該到他們愛的小窩裡，接受他們身心靈的照顧。

十四年前，我和我的另一半也在好朋友的祝福下，舉行了自己的同志婚禮，正因為自己是同志婚禮的先行者，我知道這個過程的辛苦。因為不僅所有外在社會制度否認你要做的事情，所有內化在你身上的習慣與認知也都無法引導你進行屬於同志的婚禮。婚禮讓人回到原點，面對自己、面對家人，我要如何面對生我、育我的父母？當時唯一出席婚禮的大姊曾力阻婚禮的進行，因為他知道我爸爸最期待的就是參加我的婚禮。我只能告訴他：「我的婚禮將是永遠的進行式，屬於爸爸的婚禮將在他可以接受我們的時候，再為他舉行。」至於我已經過世的母親，我只能安慰自己，因為媽曾說過：「只要是愛我的，我就會接納他為媳婦。」所以他一定會接納 Tony。現在想想，我知道我過度詮釋了我媽的話，但是我必須如此，才能讓自己相信自己的婚禮是受到祝福的。

正因為同志婚禮不被接受，不被祝福，因此今天的婚禮更顯得來不易。也正因為沒有世俗婚禮的規範與眼光，同志婚禮可以有無限的想像空間與創意，更重要的是，婚禮是為了祝福與見證這對新人的愛情。從這個角度，或許同志婚禮才是真正地以新人為中心的婚禮，沒有外在為了符合他人期待而多做的瑣事，也沒有為了家族顏面而不需遵守的繁文縟節，更不需要自我安慰說這樣是為了讓人不敢結第二次婚。所有來到這裡的朋友與婚禮所做的是，都是出於真心的祝福。在此，我們為異性戀者致上最深的同情。同志婚禮不僅對新人有意義，對還沒有找到愛情，或對愛情失望的同志，你們的愛情也讓我們看到希望！

在花蓮美麗的東海岸，在潮起朝落的海浪聲中，以天為證，以海為鑑，我謹代表所有來賓，獻上我們由衷的祝福！